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0日刊發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港源設計服務協議及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等。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11月14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特別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I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江河創新訂立的框架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附有「A」標記的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258,819,167 (100%)	0 (0%)
	(b) 批准及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框架協議當中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就其認為與框架協議擬進行事項及其完成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行動、事宜或事先行動。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2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港源設計與港源裝飾訂立的港源設計服務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附有「B」標記的港源設計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p> <p>(b) 批准及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港源設計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就其認為與港源設計服務協議擬進行事項及其完成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行動、事宜或事先行動。</p>	258,819,167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均贊成以上各項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140,000,000股。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劉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598,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52.50%），於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541,5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約47.5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大會而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18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葉珏鴻先生（首席財務官）、丁春亞先生及裘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主席）及謝健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劉珩先生及孫延生先生。